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平台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效推动校企之间横向科研项目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基地建设、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科研平台的科研效率、加强科研平台的管理，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科研平台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的类别：一是国家依托我校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简称国家级科研平台）；二是自治区政府部门及国家部委依托我校批准设立的省部级科研平台（简称省部级科研平台）；三是学校批准建立的科研平台（简称校级科研平台）。

上述科研平台包括研究院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第三条 科研平台的设立要立足于自治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学校的科研发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科研平台的建设需根据自治区和我校的科技发展规划，面向国内外科技发展、自治区现代化和我校的建设需求，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和我校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型人才，获得创新型科技成果。

第二章 科研平台的申请与批准

第四条 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平台的申请，原则上由教学科研

机构（包括相对独立的系、所、中心，教辅单位，下同）从考核和评估合格的校级科研平台中择优推荐，科学技术处进行资格审查，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按程序上报。

第五条 申请校级科研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方向明确。科研平台应具有3个或3个以上相对集中且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区域和学科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学校鼓励、支持申报交叉学科科研平台。

（二）科研队伍结构合理。平台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应为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全职在岗人员。研究队伍的职称、学历和年龄结构合理，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人员应不低于总人数的50%；核心成员包括：科研平台负责人、研究方向负责人及学术骨干各1人。同一人不得同时为两个同级别、同类型科研平台的核心成员。

（三）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平台成员近3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3项或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人文社科类40万元）。

（四）设立专家（学术）委员会。专家（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委员由不少于7人的优秀专家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负责审议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重大

学术活动等工作。

(五) 能够满足科学研究的保障条件。申请建设科研平台的依托单位应为该平台提供办公、实验用房及其他物质条件的支持。

第六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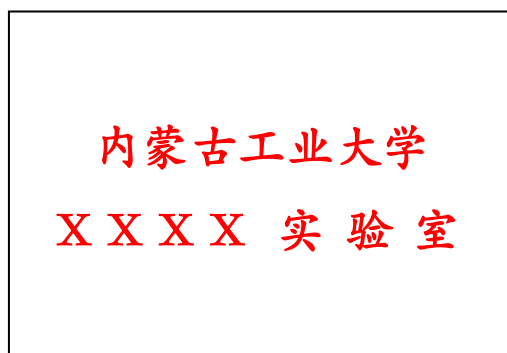
(一) 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设立科研平台申请表》(附件1), 报科学技术处。

(二)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七条 科研平台批准后,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命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校级科研平台统一命名为“内蒙古工业大学××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与企业共建的科研平台原则上统一命名为“内蒙古工业大学—企业全称(或简称)××联合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科研平台的标牌规格一般为长70cm, 宽50cm的铜牌。标牌字体: 华文楷体; 字号: 小二; 颜色: 红色; 式样可参照下图。



第三章 科研平台的运行管理

第八条 科学技术处代表学校对平台的建设、运行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指导平台规划建设方案，协助提高平台的影响力。
- （二）协助平台建立健全机构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的建设。
- （三）制定和修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指导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 （四）组织或协助组织开展平台的年度考核和评估等工作。
- （五）其他服务于平台建设的工作。

第九条 教学科研机构对平台建设、运行进行全面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按照平台的建设实施计划，统筹调配科研资源，为平台科研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 （二）建立健全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听取平台建设运行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指导平台的建设。
- （三）优先支持平台的发展，提供平台日常运行的条件保障。
- （四）协助开展平台专家（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 （五）组织或协助组织平台的年度考核、评估、检查与其他管理等工作。
- （六）其他有利于平台建设、运行的保障措施。

第十条 平台负责人对平台建设、运行进行具体管理，全面负责科研、人员、物力和财力资源和安全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如

下：

（一）规划和实施平台的建设运行方案，培养人才队伍，开展科研活动，完成平台设定的建设任务，提高平台的学术影响力。

（二）建立健全机构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增强科研队伍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

（三）组织实施平台的年度考核和评估工作；接受科学技术处和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四）对其成员的科研行为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

（五）其他平台建设运行相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校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评估等建设运行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完成的专著、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库等研究成果须标注其所在科研平台名称+依托单位名称，中文标注格式参考“内蒙古自治区XXX重点实验室，内蒙古工业大学XXX学院”。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要重视学风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不具有法人资格，无行政级别，无人员编制。

第四章 科研平台的考核

第十五条 为全面了解科研平台的运行情况，督促科研平台建设，对我校科研平台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每年须在12月31日前提交《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建设情况考核表》（附件2，以下简称《考核表》）。

《考核表》中列举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等应为与该科研平台研究方向关联度高的成果，且必须标注科研平台名称。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的考核由科学技术处组织进行。考核合格的科研平台，除学校划拨的年度运行经费外，学校从科研项目管理费中单独划拨5万元（人文社科类3万元）作为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平台的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管理等。

核心成员重复率超过80%的同一级别、不同类型科研平台称为组平台。建设经费基数为5万元（人文社科类3万元）/个·年。同年考核合格的组平台建设经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W = \sum_{i=1}^n m \times k_i$$

式中：W为建设经费总和；n为平台个数，最大值为3；m为建设经费基数5（人文社科类3万元）； k_i 为计算系数： k_1 为1， k_2 为0.5， k_3 为0.2。

考核不合格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学校停止划拨运行

经费。

(二) 校级科研平台的年度考核由所在教学科研机构组织进行，考核结果报科学技术处备案。

考核不合格的校级科研平台，按照本文件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处理。

第五章 科研平台的评估

第十八条 为促进我校科研平台良性发展，对我校科研平台进行评估。

科研平台的评估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评估。评估周期为3年，建设(批复)满3年的科研平台必须参加评估。参加评估的科研平台负责人需按时填报《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评估报告》(附件3)。

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优胜劣汰、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九条 评估材料是科研平台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平台研究水平与能力、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等内容。评估材料中列举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转化、奖励等必须是评估期内取得的关联度高的成果，标注科研平台名称，且隶属于该科研平台研究方向。

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和依托教学科研机构应对评估材

料中所列数据和成果进行严格审核。同一人不能同时作为两个同级别、同类型平台的固定人员，同一成果被多个平台评估使用时应标注权重。

第二十一条 评估程序

（一）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平台的评估由科学技术处组织校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

评估采取会议评议方式，主要包括平台负责人汇报、专家质询和专家组评议等环节，评估专家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评估指标》（附件4）进行打分和排序。必要时可结合现场考察。

（二）校级科研平台的评估由所在教学科研机构参照本办法组织进行。

（三）评估实行回避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与科研平台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专家参加评估。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果

（一）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平台评估结束后，专家组根据评估材料和汇报情况以及专家组意见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得出评估结论。科学技术处于校内公开发布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

（二）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平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科研平台，学校优先保证其建设运行经费，优先推荐申请政府建设支持经费，优先推荐申报更高一级科研平台，学校从科研项目管理费中单独划拨25万元（人文社科类10万

元)作为平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平台的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团队奖励等,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其中用于团队奖励部分不超过10%,其他部分按照平台建设需要进行安排。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平台,由专家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者,不得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估。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科研平台,由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撤销申请。

参加上级主管部门评估的科研平台,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学校择取一定比例,从科研项目管理费中单独划拨50万元(人文社科类20万元)至平台,用于平台建设和申报更高层次的科研平台。

(三)校级科研平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对于评估不合格的校级科研平台,按照本文件第二十八条第(四)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在参加评估工作中应实事求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凡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估对象任何评审费用、礼品、礼金。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评估费用由内蒙古工业大学支付。

第六章 科研平台的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变更与自主撤销需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由平台负责人提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校级科研平台需要变更或者调整研究方向及研究队伍的，由平台负责人提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校级科研平台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科学技术处通知所在教学科研机构予以撤销：

（一）连续两年无任何科研成果或学术活动的。

（二）连续两年没有申请到科研项目（课题）的。

（三）因人员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履行平台职责且不申请变更和调整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考核材料、考核不合格、不参加评估、评估不合格的。

（五）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名誉或实际损失的。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撤销后，其人员、场地、设备、经费等归依托教学科研机构所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1. 内蒙古工业大学设立科研平台申请表
2.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建设情况考核表
3.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评估报告
4.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评估指标

附件1

内蒙古工业大学设立科研平台 申请表

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平台负责人：

办公地点：

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学技术处

二〇二〇年制

一、科研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情况	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所属学科							
	研究方向							
平台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专业技术职称		学位		性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专家(学术)委员会主任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学科专长		最后学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平台人员组成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平台内承担的主要工作	所属单位	是否核心成员	备注
科研业绩	主持的项目、到校经费							

二、设立科研平台的必要性论证

设立科研平台的背景、意义；相关研究内容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转化前景。

三、科研平台的发展目标和工作内容

分年度列出平台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三年规划，主要包括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以及预期成果；平台具体的工作内容和日常运行管理机制。

四、科研平台现有的基础条件

平台在人员队伍、仪器设备、研究场所等方面具备的基础条件，平台目前在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等方面具备的基础条件。

五、依托单位意见

（依托教学科研机构专家（学术）委员会对设立平台的必要性、平台的发展目标和工作内容、现有的基础条件进行评价，明确对本申请进行论证之后形成的意见，明确对平台负责人的推荐意见。依托教学科研机构应从学科及团队建设与发展、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评价）

专家（学术）委员会意见：

专家（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科学技术处审核意见

科学技术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考核表

平台名称:

平台负责人:

所在教学科研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年 月 日 填报

2020 年制

一、基本信息

平台名称					
负责人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学科专长		毕业院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所属学科	二级学科, 5位	电子邮箱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所属教学科研机构					

二、平台基础设施情况

用房情况	现有用房面积 (m ²)		具体位置 (楼宇名称、房号)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状况	仪器设备 (万元)		其中进口设备 (万元)		
	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设备名称	价值 (万元)	购置时间	使用状况	是否具备共享条件

三、平台现有人员基本情况（依托平台开展科研工作的当年常驻人员）

固定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培养研究生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本科及以下	人			
流动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培养研究生	人		
省部级人才计划			固定人员						人			
			流动人员						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毕业院校	是否核心成员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当年在机构工作时间（月）				

四、平台运行情况

业绩	当年获批项目情况				
	国家级（项）	自治区级（项）	其他（项）	到账经费合计 （万元）	支出经费合计 （万元）
	当年发表论文情况（篇）				
	SCI	EI	中文核心期刊	其他	
	当年获得奖励情况（项）				
	国家级		自治区级		其他奖励
	当年获批知识产权情况（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培养人才情况（人）				
	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在读研究生
会议 召开	专家（学术）委员会召开				
	次数		照片		纪要
重要 成果 简介					

现有运行机制	
平台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运行状况自评	

所在教学科研机构的支持	
-------------	--

五、提升平台建设水平的意见、建议

--

六、下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

下年度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以及预期成果（需量化）。

平台的计划及目标	
教学科研机构的条件保障	

七、审核意见

平台承诺所填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

科研平台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在教学科研机构审核意见：

所在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

评估报告

平台名称：

平台负责人：

所在教学科研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年 月 日 填报

2020 年制

一、基本信息

平台名称	中文：			
	英文：			
研究方向 (据实增删)	研究方向 1			
	研究方向 2			
	研究方向 3			
			
平台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领域	
	任职时间		职务	
学术 委员会主任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领域	
	任职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	
基本情况				
平台经费 (20XX 年— 20XX 年合计)	经费构成	科研经费 (万元)	仪器设备购置费 (万元)	
	国家			
	部门(地方)			
	合计			
科研条件 (当前 情况)	平台面积		平方米	
	科研仪器、设备累计		台(套)	万元(原值)
	大型仪器、设备(50万元以上) 累计		台(套)	万元(原值)
科研情况 (20XX 年— 20XX 年合计)	项目课题		项	经费合计 万元
	承担国家级项目(课题)		项	经费合计 万元
	承担省部级项目(课题)		项	经费合计 万元

	承担地市级项目（课题）		项		经费合计		万元	
	承担横向项目（课题）		项		经费合计		万元	
获奖情况(20XX年—20XX年合计)	国家级科技奖励	一等奖	项		二等奖	项		
	省、部级科技奖励	一等奖	项	二等奖	项	三等奖	项	
	行业科技奖励	一等奖	项	二等奖	项	三等奖	项	
论文专著(20XX年—20XX年合计)	发表论文	共计	篇	SCI	篇	EI	篇	
	专著	国内出版	部		国外出版	部		
知识产权 (20XX年—20XX年合计)	发明专利	国际	项		国内	项		
	其它专利	国际	项		国内	项		
	标准规范	国际标准	个		国家标准	个		
		行业标准	个		团体标准	个		
产学研合作 (20XX年—20XX年合计)	与高校、院所合作	项		合作经费		万元		
	与企业合作	项		合作经费		万元		
行业支撑 (20XX年—20XX年合计)	成果转移转化	项		转移转化收入		万元		
	行业技术服务	项		服务收入		万元		
人才队伍 (当前情况)	固定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流动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院士		固定	人	千人计划		固定	人
流动			人	流动			人	

	万人计划	固定	人	青年千人	固定	人
		流动	人		流动	人
	百千万人才	固定	人	杰青或优青	固定	人
		流动	人		流动	人
	省部级人才计划	固定			人	
		流动			人	
运行管理 (当前情况)	管理制度	项		是否全部实施	是□否□	
	组建学术(专家)委员会	是□否□		召开次数	次	
	是否召开学术研讨会	是□否□		召开次数	次	
	是否召开组会	是□否□		召开次数	次	
开放共享(20XX 年—20XX年合计)	开放课题	项		经费合计	万元	
	仪器设施对外开放机时	小时		开展科普活动	次	
	是否学术报告会	是□否□		组织次数	次	

二、三年建设期内平台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标志性研究成果简介(不超过3项)。

- 1.
- 2.
- 3.

三、三年建设期内平台取得的其它科研成果（下面的表格可以扩展）

表 1：承担的研究课题							
序号	课题名称	编号	主持人	起止时间	课题类别	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1							
2							
3							
...							
注：课题类别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等。							
表 2：发表的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科研平台作者及排序	刊物名称	年、卷、期、页	收录情况		
1		Zhangshan (2) 或 zhangshan (2T) T 指通讯作者			SCI (IF6.5, 二区) 指数数据上报当年的影响因子和分区		
2							
3							
...							
表 3：出版的专著和教材							
序号	名称	作者	承担字数	出版时间	出版社名称		
1							
2							
3							
...							
表 4：制（修）订的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起草人	发布时间	类别
1					
2					
3					
...					

注：类别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表 5：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或 申请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或授权 时间
1					
2					
3					
...					

表 6：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获奖人	授予单位	级别	国内/国 际
1						
2						
3						
...						

表 7：新药证书或软件登记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登记号	成果类型	完成情况	完成人员
1					
2					
3					
...					

表 8：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定部门	认定日期	完成情况	完成人员
1						
2						
3						
...						

表 9：技术成果转化						
序号	成果编号	成果名称	完成情况	完成人员	转化企业	经济效益 (万元)
1						
2						
3						
...						

四、平台定位及研发条件

平台功能定位；重点对实验设施的建设情况，仪器设备总台数、总价值，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数量和价值，科研平台仪器设备研制、改装的设备等情况介绍。

--	--	--	--	--	--

表 10：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20XX 年—20XX 年合计）

序号	大型仪器、科研设施（50 万以上）名称	仪器原值或设施建设投入（万元）	使用机时数	对外服务机时数	仪器、设施主要功能
1					
2					
3					
...					

表 11：科研平台仪器设备研制、改装

序号	类别	仪器名称	研制人员	开发功能和用途
1				
2				
3				
...				

五、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

科研平台规模和队伍的基本情况。总结科研平台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引进的措施与取得的成绩。吸引和培养的优秀人才介绍（以固定人员为主）；固定人员及岗位设置、人才梯队建设；各类人才计划人员的拥有及工作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情况；科研平台人员的激励政策与实施效果等介绍。

表 12：核心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最后学位	身份证号	研究方向
1							
2							
3							
...							

表 13：其他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最后学位	身份证号	研究方向
1							
2							
3							
...							

六、开放交流

科研平台日常运行管理、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效果；科研平台主任聘任及履职情况、专家（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与效果、年度报告编制与档案管理；开放课题设置及成效；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和共享情况；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合作情况，在产学研合作方面的成效，科研平台作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的作用；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社会开放、科学普及情况与效果；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与成效等情况介绍。

七、依托教学科研机构的条件保障

平台依托教学科研机构投入的经费和固定场所情况；建立健全科研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情况；协助开展平台专家（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供平台日常运行的条件保障情况。

八、科研平台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简要介绍科研平台的未来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径以及预期成果。

九、审核意见

平台承诺所填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

科研平台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在教学科研机构审核意见：

所在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内蒙古工业大学科研平台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条件保障 (10%)	依托教学科研机构投入 (10%)	应投入稳定的经费和固定场所，保障平台运行。 应为平台科研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建立健全科研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协助开展平台专家（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组织或协助组织平台的年度考核、评估、检查与其他管理等工作；提供平台日常运行的条件保障。
研究水平与 能力 (40%)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任务 (5%)	应集中力量承担和组织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研任务，减少一般性竞争项目。主要评估新增承担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研项目的数量、质量及获得资助的经费情况。
	标志性成果(1-2项)(20%)	应集中力量产出具有显著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重大科学发现、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杰出人才、平台建设层次提升等），而不是某研究方向上关联度不高的成果的汇总和拼盘。主要评估在平台主要研究方向上、以平台为基地、平台固定人员（至少包含3人）为主产生的1-2项标志性重大研究成果，注重投入产出比。
	代表性论文、著作、知识产权及标准（重点实验室类10%，工程研究中心类5%）	在本领域公认的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等；拥有核心专利等知识产权。主要评估平台研究方向上的代表性论文（标注平台，平台固定人员为第一或通讯完成人且至少包含平台成员3人，不超过5篇）和专著的水平及行业影响力，申请和获得的发明专利，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制定的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等。
	成果转化及社会经济效益（重点实验室类5%，工程研究中心类10%）	研究成果的可转化性高，转让和推广应用情况良好，产生的社会效益显著。主要评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为政府科技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情况等。

团队建设 与 人才培养 (40%)	平台负责人及学术带头人 (5%)	平台负责人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在平台的建设与发展中起到主导作用；各研究方向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主要评估平台负责人与学术带头人的科研水平、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学科影响力，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及承担重大课题情况等。
	团队结构层次及成长性 (10%)	固定人员团队规模稳定（10-15人），结构合理，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特别注重40岁以下青年研究骨干的比例和作用。主要评估团队的规模、专业配置、年龄层次、岗位设置、职称比例，自身人才成长和学术水平提高，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等情况。
	人才培养（5%）	注重为社会培养一定数量的优秀专业人才。主要评估培训与培养行（产）业技术应用人员情况，不仅仅限于培养本科生、硕士、博士、博士后人才，建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等。
	团队管理与日常建设 (15%)	内部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激励创新政策措施得力，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研究资料完整；定期召开学术研讨会（每月不少于1次）；专家（学术）委员会例行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会（每年不少于3次）。
	平台文化（5%）	建立积极创新、良好协作、学术民主、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开放交流 (10%)	开放、合作与交流（10%）	与国际、国内一流科研机构 and 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交流情况（含科研合作、开放课题、学术交流等），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情况良好，积极开展科普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两场学术报告会。

